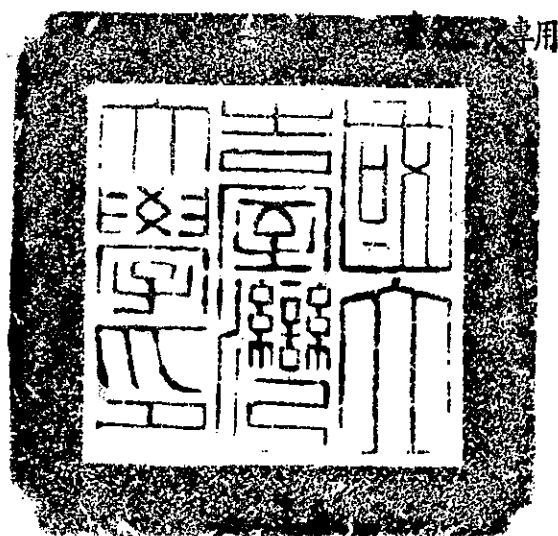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2850 號
http://ann.do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0990033657 號
附件：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應檢
附證件清單各 1 份

主旨：公告「99 學年度辦理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應檢附證件清單」各 1 份，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26187A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進修推廣部同學仍循往例至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組辦理。
- 二、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三、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 四、請符合減免身分者，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前，至 <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 網站之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登錄申請，下載申請表後攜帶相關證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社科院及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

公告地點：各學院、系(所)、進修推廣部

副知單位：文書組(請上網公告)、出納組、社科學院學務分處、醫學院學務分處、進修推廣部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3份)

校 長

李嗣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9 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

減免代碼	標準	適用對象
A	准予免費	1. 醫學系公費生
B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2. 極重度/重度殘障學生 3. 極重度/重度殘障人士子女 4. 低收入戶子女
C	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如附件一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D	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如附件一	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E	減免學費及雜費 7/10	1. 中度殘障學生 2. 中度殘障人士子女
F	減免學費及雜費 1/2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G	減免學費及雜費 4/10	1. 輕度殘障學生 2. 輕度殘障人士子女 3. 學習障礙學生
H	減免學費 3/10	1. 現役軍人子女
I	減免學費及雜費 6/10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附註：

-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26187A 號函。【各類減免標準以部頒最新規定為準】
- 二、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各類減免標準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 三、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四、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B.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J.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C. 原民會原住民大專院校獎助學金→G.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I.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E.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H. 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L.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 五、表列學雜費優待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身障生除外。
-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減免學雜費金額計算方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一）原住民族籍學生：學分學雜費總額×0.9
（二）卹滿軍公教遺族：學分學雜費總額×0.8
（三）現役軍人子女：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 七、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取得減免金額後，再到銀行對保及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附件一：原住民族籍學生(C)、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D)減免數額標準表：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除醫、牙醫系外)、公衛學院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理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七年級	其它各年級	六年級	其它各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7301	9126	6707	8384	7670	6791	6723	4580	4339
	合計		28488	30313	26020	27697	23532	22725	22585	20298	20057
卹滿軍公教遺族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合計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備註：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應檢附證件清單 ✓

99. 7. 29

優待身份別	附 繳 證 件
<p>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p>	<p>一、申請書二份（家長需簽章）。 二、撫卹證明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學生證影本一份。 五、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向任職單位申請）。 附註：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件</p>
<p>現役軍人子女</p>	<p>眷屬身分證、家長軍人身份證明（正本核驗、影本附繳）</p>
<p>身心障礙學生</p>	<p>一、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驗、影本附繳） 二、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附配偶）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加總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三、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之配偶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師、軍人身份者：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四、學習障礙：另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影本附繳）。</p>
<p>身心障礙人士 子 女</p>	<p>一、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驗、影本附繳） 二、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附配偶）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加總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三、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之附配偶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師、軍人身份者：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p>
<p>低收入戶學生</p>	<p>低收入戶證明（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檢驗正本附繳影印本一份）。</p>
<p>原住民學生</p>	<p>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p>	<p>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檢驗正本附繳影印本一份） 二、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附註：本表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26187A 號函辦理。